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立絜

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立絜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具狀聲請更生，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0號裁定駁回抗告；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233,605元，於113年5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3. 債務人於111年11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 其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每月營業額扣除油資等成本後，於111年12月至113年8月期間每月淨利依序如附件所示(111年12月為22,054元、113年8月為21,432元)，合計442,392元(計算式詳附件)，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此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9頁)，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5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7至111頁)在卷可稽。

(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本案卷第77頁)，應屬可採。合計111年12月至113年8月共363,363元(計算式詳附件)。

(3) 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每月工作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79,029元。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9年7月至111年6月)之情形

(1) 為自營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營業額37,000元，營業成本11,000元(保養費等3,000元、油資8,000元)，每月淨收入26,000元；110年6月7日、110年9月10日分別領有行政院補助各30,000元、10,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4至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7頁正反面)、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2至63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4頁)、存

簿暨交易明細表(更卷第120至132頁)、計程車保養明細(更卷第24至25頁)、每月營收總額明細影本(更卷第27至44頁)、估價單(更卷第110至116頁)、執業登記事實申報、異動書(更卷第119頁)、油資發票(本案卷第127至133頁)等在卷可稽。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64,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2)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24,140元(更卷第142頁),並提出近半年劃撥租金收據為證(更卷第154頁)。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超逾上開標準之部分並無提出證據,並不可採,仍以上開基準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90,240元(計算式詳附件)。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64,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90,240元,尚餘273,760元。

5.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33,605元(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25頁),低於該餘額273,76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債務人於111年6月24日提出更生聲請(更卷第1頁),然其於110年11月8日以前,即與「中華民國金融債務法律輔助協會」簽立委任契約書,約定須支付開辦費3,000元及委任費用120,000元,合計高達123,000元,並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每月分期清償委任費用5,000元,法院規費、郵務送達費等則由債務人自行負擔,此有委任契約書、分期給付確認書在卷可稽(本案卷第121至125頁);嗣債務人經由友人介紹進而洽詢未向債務人收費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並於113年3月20日提出律師委任狀,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95頁、本案卷第115頁)。依上開所述,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餘額為79,029元(計算式詳附件),扣除該段期間分期付款給代辦業者之費用55,000元(111年12月至112年10月合計11個月,每月5,000元,合計55,000元),仍有餘額於清算執行程序之113年3月19日解繳18,820元(相當於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之案

款予債權人分配(司執消債清卷二第319頁)，難認有隱匿清算財團財產之情事。

2.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須清償40,155元以上， $273,760 - 233,605 = 40,155$ )，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